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802—2017

船舶与海上技术 拆船管理体系 拆船厂选择导则(和形式合同)

**Ships and marine technology—Ship recycling management systems—
Guidelines for selection of ship recyclers(and pro forma contract)**

(ISO 30002:2012,MOD)

2017-05-12 发布

2017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30002:2012《船舶与海上技术 拆船管理体系 拆船厂选择导则(和形式合同)》。

本标准与 ISO 30002:2012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),因有引用关系；

——将 ISO 30002:2012 的 4.2 中“冲摊拆解”改为“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拆解方式”(见 4.2),以符合我国相关规定。

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——将 ISO 30002:2012 的 4.4 中“波罗的海国际海事公会的报废船买卖标准合同”改为“《中国拆船协会拆解废船买卖标准合同》”(见 4.4)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(SAC/TC 12)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、中国拆船协会、北京中环绿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欧阳涛、谢德华、刘伟、潘霞、罗文臣、李永征。

船舶与海上技术 拆船管理体系

拆船厂选择导则(和形式合同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船东选择拆船厂的相关指导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选择拆船厂以及使用形式合同的船东。

本标准不考虑拆船的其他方面,其他方面内容包含在 GB/T 33800—2017 系列的其他标准中。

为尽可能确保以安全 and 环境无害化方式拆船,船东需考虑他们将船卖给哪个拆船厂,因此,拆船厂提供相关的客观信息以协助该选择过程很重要,不愿按船东要求提供这些信息的拆船厂无法得到客观的评估。

由于船东可能无法核实拆船厂提供的信息,拆船厂有责任确保这些信息的正确性。然而,船东认真细致地考虑这些信息非常关键,且意识到一些拆船厂可能公布错误的信息或数据,这些信息明显没有反映实际情况。在这种情况下,拆船厂就得不到客观的评估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有如下期望的船东:

- a) 选择拆船厂以实现安全 and 环境无害化拆船;
- b) 证实符合 GB/T 33800—2017 系列标准;
- c) 为其确认所选择的拆船厂符合 GB/T 33800—2017 系列标准。

本标准并不限制船东将船卖给或拆解于具有 GB/T 33800—2017 证书的拆船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3800—2017 船舶与海上技术 拆船管理体系 拆船厂安全与环境无害化管理体系规范 (ISO 30000:2009, IDT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危害(有害物质) hazard(hazardous material)

导致人员伤亡、疾病(短期和长期)、财产损失、环境损害或以上各种情况兼有条件下的潜在的危险来源和情况。

3.2

香港公约 Hong Kong Convention

由国际海事组织(IMO)制定的“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”。

注:由 IMO 批准(但不必正式生效)并可使用时,视为有效。